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做好2006年度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培指发（2006）91号

2006年06月27日

各有关局（总公司）劳动人事（教育）处，各技工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06年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市人事局《关于200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京人发〔2006〕24号）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今年我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2006年度北京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定于10月30日前完成。请各单位及申报人员做好相应准备，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申报中级职称条件

（一）申报讲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技工学校教师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4年以上（含4年），并担任助理讲师4年以上（含4年）条件者；
- 2、本人参加全国外语考试（国英c级），成绩合格；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达2个以上者（含2个）；60年以前出生的人员免考计算机。
- 3、凡在校担任英语课程讲课的教师，申报讲师职称，须参加第二外语的考试；
- 4、凡具备规定学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直接申请参加相应系列（专业）的考试、评审。

（二）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4年以上（含4年），并取得大学本科学历4年以上（含4年）条件者；
- 2、本人参加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达2个以上者（含2个）；60年以前出生的人员免考计算机。

三、各有关局（总公司）针对所属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指导，特别是对少数不具备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要破格申报高一级职务的人员，必须在其工作岗位中做出突出成绩，在教学学术上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严格把关，认真评审，做好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将破格申报技工学校职称评审人员的材料，于7月30日之前报送市人事局审核批准。

四、区县职教教师参加申报职称，需由区县人事局开具委托函，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五、凡符合申报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条件的人员，请在北京市劳动保障局网站（www.bjld.gov.cn）下载申报表、附表。

六、各单位请于8月22日—31日将申报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报送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并按规定交纳评审费，初级每人80元，中级120元。

联系人：彭向东

联系电话：68354530

地址：西直门外南路2号302室

- 附件：1.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 2.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请下载）
- 3.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表（附表）（请下载）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主题词：职业技能 技校教师 职称评审 通知

抄送：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6年6月26日印发

- 附件.doc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